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千方科技

证券代码：002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 幢 12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千方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股份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8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3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千方科技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千方科技 60,675,808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阿里网络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阿里网络合计转让的千方科技 60,675,808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千方科技总股本的 4.081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指	A 股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 幢 1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688171X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1 年 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5.23%，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67.85%，范克出资比例 0.68%，李宗富出资比例 0.81%，邓永良出资比例 0.69%，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7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010-67594479

传真：010-675965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王业强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2019年5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阿里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阿里网络转让所持千方科技60,675,808股股份，占千方科技总股本的4.081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千方科技12,155,228股股份，占千方科技总股本的0.817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概述

2014年，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了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36,415,518股股份，占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的7.2038%，该股份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5月10日，千方科技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千方科技股份由36,415,518股变为72,831,036股，持股比例为6.5948%。

截至2019年5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千方科技股份72,831,0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4.8991%。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无限售 条件流 通股	72,831,036	4.8991%	12,155,228	0.817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	无限售	61,891,206	4.1632%	61,891,206	4.1632%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条 件 流 通 股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4,722,242	9.0623%	74,046,434	4.980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千方科技的比例减至 5% 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建信投资于 2014 年 6 月 5 日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芜湖建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信鼎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限合伙)					
--	------	--	--	--	--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阿里网络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千方科技 60,675,8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千方科技总股本的 4.0814%。

2. 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6.12 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千方科技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 978,094,024.96 元。

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千方科技分配股票股利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千方科技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3. 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期支付：

（1）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应在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无政府部门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及/或千方科技的特定诉求，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已履行完毕所有应履行的内部治理程序和审批，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等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支付；

（2）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应在前述阿里网络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条件仍全部满足，且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阿里网络 A 股证券账户、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过户登记确认书后支付。

4. 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签署并生效。

5. 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阿里网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正本。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千方科技证券事务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501 室
股票简称	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 幢 1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72,831,036 股 持股比例：4.89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累计减持 60,675,808 股 变动比例：4.0814% 变动后持股比例：0.8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